

不具內建顯示器但必須連結顯示器才能操作之應施檢驗商品，符合「電子商品檢驗標識」相關條件者，得依「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」第 9 條第 1 款規定，於最小單位包裝標示商品檢驗標識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07.12.04. 經標五字第10750027080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7年12月4日

不具內建顯示器但必須連結顯示器才能操作之應施檢驗商品，符合下列「電子商品檢驗標識」條件者，得依「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」第九條第一款規定，於最小單位包裝標示商品檢驗標識：

- 一、產品手冊須有開機後如何顯示電子商品檢驗標識之操作說明。
- 二、必須確保電子商品檢驗標識不能被第三者任意移除或更改，檢附切結書保證之。
- 三、自本局公告實施 CNS 15663 第 5 節「含有標示」檢驗規定後，產品的六項化學物質（鉛、汞、鎘、六價鉻、多溴聯苯、多溴二苯醚）含有情況應符合 CNS 15663 限用化學物質含有情況百分比含量基準值，並於電子商品檢驗標識下方或右側標示 RoHS 字樣。